

证券代码：836993

证券简称：三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良俊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(公告编号:2017-006)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cq.com.cn）上披露，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1）、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、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议案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将严

格按照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制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内容已于2017年4月18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总结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情况，编制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总结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情况，编制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总结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情况，编制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内容已于2017年4月18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①向控股股东孙良俊借款420万元事项，孙良俊、新余京新投资管理中心(普通合伙)回避表决。同意股数5,62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②北京海林宏达酒类贸易有限公司的酒款事项，股东方在康回避表决。同意股数18,0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③北京神州日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货款及服务款901,058.00元事项。同意股数20,1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④北京神州日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合作保证金1,800,000.00元事项。同意股数20,1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大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于晖、李丽雅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意见书。



2017 年 5 月 12 日